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II樓

承辦人: 黃令宜

電話:02-89956666#8213

傳真: 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:lihua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0702013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請轉知並督促各級學校應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(下稱職安 法)僱用或特約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之規定,以 維護勞動權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職安法第22條規定,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者, 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,辦理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 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;復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 條明定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,勞工總人數在300人以上 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總人數在100人以上者, 應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(下稱職護),辦理 臨場健康服務;同規則第6條規定,所僱用之職護不得兼任 其他法令所定專責(任)人員或從事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 無關之工作。
- 二、基於依學校衛生法所配置之護理人員(下稱校護)與依前揭 規則所僱用之職護所辦理之健康管理事項及服務對象有部 份重疊,且考量有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健康管理差





訂

線

異等因素,本部前於106年11月13日修正前揭規則,於第3 條第2項第3款但書規定,前開應僱用職護之事業單位,若 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,且從事特別危害健康 作業之勞工總人數未達100人者,所配置之職護,得以特 約方式為之,惟該特約服務之模式仍為常態且持續於工作 場所內提供服務,尚非以每月頻率計之及允許其可兼任其 他工作。

三、近期屢接獲職護反應學校未依前開規定辦理,使其兼任校 護或依規定應為常熊持續辦理健康服務事宜,改以計次服 務,有損勞動權益之情;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及職護權益 ,惠請依職安法第50條第2項規定,督促各級學校應強化 落實職安法各項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規定,並請轉知所轄各 級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,不得使所僱用之職護兼任校護。

四、為避免大眾對勞工健康保護相關規定有所誤解,本部職業 安全衛生署業已彙整常見法規疑義,亦請轉知各學校可逕 至該署官網瀏覽查詢 (網址:https://www.osha.gov.tw, 點選便民服務/常見問答/勞工健康服務項下)。

正本:教育部

山本·秋月。17 副本: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載2018-03-28 2018-03-28